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31-054-02 号

被处罚单位(个人): 袁开宁（身份证号: 41232519[REDACTED]558, 东莞市鑫成电子有限公司
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）

住所: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[REDACTED]

实际经营者: 袁开宁 电 话: 1812[REDACTED]

案 由: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

认定的事实: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使用童工潘[REDACTED]臻（性别: 男, 出生日期: 2008 年 [REDACTED] 月 17 日, 身份证号码: 45022320[REDACTED]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: 袁开宁（身份证号: 41232519[REDACTED]558, 东莞市鑫成电子有限公司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）招用的童工[REDACTED]臻的身份证复印件、2024 年 7 月工资支付凭证;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: 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: 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九条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 10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, 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